

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的评估及专项意见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要求，公司独立董事杨向红、王好谦、李小军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评表》（以下简称自评表），公司董事会对自评表进行了核查、评估并发表专项意见如下：

经对独立董事杨向红、王好谦、李小军的任职情况、自评表及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独立董事杨向红、王好谦、李小军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企业担任职务，与公司及公司的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况。在 2024 年度的履职过程中，前述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